

(GF—2012—0202) 2026-010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军用通信  
迁改施工监理服务

监理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军用通信迁改施工监理服务目
2. 工程地点：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
3. 工程规模：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军用通信迁改，共计长度 16.9 公里；对原管道受道路建设影响需迁移的，先架空迁出，待在道路路基施工完毕后进行新建通信管道，并将光缆割接至新建管道。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书面通知、函件及争议解决相关法律文书均应送达至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当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对方，未告知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邮寄送达的，自寄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签收当日视为送达。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志祥，身份证号码：432426197511220814，  
注册号：44041057。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按中标价（大写）：玖万柒仟捌佰陆拾肆元整（¥97864.00 元）。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  /  天。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至竣工验收后一年质保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届满之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_\_\_\_\_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

区 27 区华联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刘玲燕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206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内容详见 (GF-2012-020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约定执行。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合同签订至开工前。施工阶段监理，即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监理，竣工验收后一年内。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对开工条件核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批、人员设备资质核验、原材料进场验收的监理服务。施工阶段监理，现场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工序报验、隐蔽验收、旁站、平行检验、变更签证管控等监理服务。竣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监理，缺陷责任期内巡查、质量缺陷认定、督促维修、保修期满验收结算。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但金额的变更须经委托人同意。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1)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应事先和委托人协商，委托人同意后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经理通知。(2)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通知。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 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14 日向委托人提供 1 套《监理规划》。(2) 监理人应于每月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上月监理月报一式 3 份；涉及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异常的专项报告应于异常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提交一式 2 份；委托人另行要求提交的专项报告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和份数提供。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日期后 14 天内，现场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为监理人过错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若监理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约酬金的两倍。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 5.2 支付酬金

监理服务费由业主按照施工进度向财政申请进行拨付，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总额 × 该次监理合同段内所有承包人完成工作量费用总额（扣除工程变更设计增减的费用） / 承包人合同价总额，项目通过一次性竣工验收和经财政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监理费用总额的 97.5%，一次性竣工验收后 1 年为质保期，质保期满后付清剩余监理费。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本合同约定的正常监理与相关服务周期对应的总日历天数（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

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届满之日止的总天数)

####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本合同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周期对应的总日历天数(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届满之日止的总天数)

####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且扣减后的酬金不应低于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已发生的实际成本。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梅州市梅县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无奖励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如有）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如有）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4. 施工许可文件（如有）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5. 其他文件（如有）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授权委托书

致：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委托其区域分公司：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负责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军用通信迁改施工监理服务的监理相关事宜，并收取本项目监理费用。由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提交本份授权委托书给发包人。本授权委托书出具后，受委托方收具本项目监理费用即视为委托方已收具本项目监理费用。如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因支取监理费用产生任何账务纠纷，由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另行处理，与发包人无关。

请按以下账户转款：

账户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客都支行

账 号：44193301040004052

委托方：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方：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 6 月 26 日